

技 术 开 发 & 运 维 保 障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北京市第八中学-信息化示范校项
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第八中学

受托方（乙方）：华证万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通过招标选择乙方为其项目受托方，乙方将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2026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北京市第八中学-信息化示范校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开发&运维保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作范围

1. 报名系统前端信息编辑与发布：北京八中超常儿童甄别相关模块内容前端编辑与发布。
2. 报名系统后端信息审核与整理：考生登录后填写报名表，报名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报考班级、个人照片、家庭情况、学习经历、获奖情况，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生成报名表，生成报名表自动审核，并人工复核。
3. 短信通道维护：报名开启、短信登录、报名审核通过/不通过、模拟测验、正式初筛、正式复筛等环节短信编辑与发送。
4. 短信充值：短信接口服务费充值，第三方按次计费。
5. 初筛甄别系统前端信息编辑与发布：考生 PC 端程序页面内容前端编辑与发布。
6. 初筛甄别试题对接：根据试题方试题类型进行页面设计与前端开发并上线。
7. 复筛甄别系统前端信息编辑与发布：考生 PC 端程序页面内容前端编辑与发布。
8. 复筛甄别试题对接：根据试题方试题类型进行页面设计与前端开发并上线。
9. 帮助中心子系统 Q&A 新设与上线：维护帮助中心子系统，根据既往经验完善 Q&A 并实现机器人对话、视频操作指引、人工回复、电话接入等功能。
10. 数据统计子系统定制与上线：维护数据统计子系统，根据既往经验以及新学年的需求，定制数据分析类别与类目，不仅限于历年统计报考人数/参与甄别/提交人数/意见反馈/防作弊系统相关数据的统计以及可视化展示分析功能，而且可以自定义基于基础数据的更多校方需要的统计与分析功能。
11. 移动监考系统部署与上线：根据新题型与试题内容与移动监考系统进行对接，并保障甄别全流程。

12. 全程跟进项目，协调甲方负责人与己方团队资源，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3. 根据甲方与项目需求，对软件系统进行设计，最终形成原型设计，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4. 根据甲方与己方产品经理达成的共识对软件系统进行前端开发，开发完成后移交测试工程师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交付运维工程师进行上线部署。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5. 根据甲方与己方产品经理达成的共识对软件系统进行后端开发，开发完成后移交测试工程师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交付运维工程师进行上线部署。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6. 确保软件上线部署顺利并事实监控服务器状况，如遇问题及时调配云服务资源确保项目运行顺利。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7. 通过第三方安全监控软件，现场实时监控网络安全情况，如遇突发情况，及时调配网络资源确保项目运行顺利。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8.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针对任何软件改动现场及时测试并保证运行顺利。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9. 培训学校老师通过邮件、短信、电话客服、线上客服系统等方式与考生、家长进行互动，为考生和家长解决问题。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20. 协助校方处理家长、考生出现的各类问题。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及服务周期

1. 费用结算方式：

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 419,8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约定首付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算，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 ¥ 209,900.00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尾款：待服务三个月后完成项目工作，甲方验收合格，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约定尾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算，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 50% 尾款即人民币 ¥ 209,900.00 元（大写：

贰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2.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25 日止。

3.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文件、资料并按约定时间支付全部款项。

(2) 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提供的技术侵权成立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3) 甲方须及时根据乙方的交付结果，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反馈修改意见送达乙方。在乙方交付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反馈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测试和试运行。

(4)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乙方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在收到阶段性交付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拒绝确认或不能确认的，视为乙方交付合格，如果由此造成项目开发周期延期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5) 甲方应配备维护人员配合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共同完成维护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并及时向甲方说明项目进度及情况，全权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与把控。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通知，应当及时传达给甲方。重要通知包括：影响合同效力或条款变更的通知、关于需求变更或明确的通知、关于付款、税务缴纳等事项的通知。如乙方欲改变送达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3) 在项目完成后，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对已开发功能的维护及问题修改，不包括新功能的开发。

第四条 保密

1. 所有项目相关设计、开发资料、代码等，乙方要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设计。
2. 甲方应对履行合同中了解的乙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包括产品数据、市场情报等，不向第三方或没有必要知情的人员传播。任何一方由于不当使用或者传播商业秘密造成对方损失的将根据实际损失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3. 双方对本合同负有保密义务永远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需求变更建议

1. 甲方有权对需求文档中的开发内容提出需求变更建议。超出需求范围内的变更建议，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后续开发。
2. 甲方的需求变更建议，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模板进行填写，以电子邮件或者纸质版文档形式送达给乙方，且应当至少于测试前完成送达。
3. 乙方收到需求变更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影响分析及工作量测算，并于5日内反馈给甲方。如甲乙双方就需求变更问题（指变更后的需求、费用、工期等问题，下同）达成一致，超出原需求部分工期相应顺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决定不变更的，需求按原合同执行。
4. 如甲乙双方自乙方收到需求变更建议后30日内仍未就需求变更问题达成一致，考虑到乙方对未变更的需求已经排期并开展工作，该阶段费用甲方应当全额支付。
5. 项目开始后，因乙方已经为履行本合同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了排他性安排，因此需求变更不导致合同金额下降。甲方需求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可能实际产生的人工费增加合同金额。
6. 乙方收到需求变更建议之日起，工期暂停计算，确定需求变更/不变更后工期恢复计算。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按常规软件标准，采用黑盒测试方式验收。黑盒测试即功能性测试，最终验收时能保证功能正确没有遗漏、没有界面错误和输

入输出错误。

2. 验收提交前，乙方将软件部署到乙方测试环境服务器上并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对软件功能实施结果进行验收。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在 5 个工作日内拒绝验收或无正当理由延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维护范围

维护内容：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附件范围内的 BUG 进行诊断和修复，如超出的部分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超出维护服务期限，甲方仍需乙方继续进行维护的情况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如下：部署说明文档、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软件安装包、WBS、项目周报、验收单。

2. 项目开发完毕，甲方若产生需求变更，则应付清增加的合同金额后，乙方将所有该项目涉及文档全部交付给甲方。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甲方原因搁置项目，导致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搁置期间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报价人日*天数计算，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合同履行期限均相应顺延。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如下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项目交付每延迟一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按违约处理，乙方需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是项目合同款的千分之一/日，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交付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2.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在每个合同款约定日前

须向乙方支付相应开发款，如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款项或拒绝验收或无正当理由延迟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支付乙方违约金，支付金额是项目合同款的千分之一/日，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效力。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须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已支付的款项不退还，且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并向对方支付项目合同款 20%的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支付相应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方须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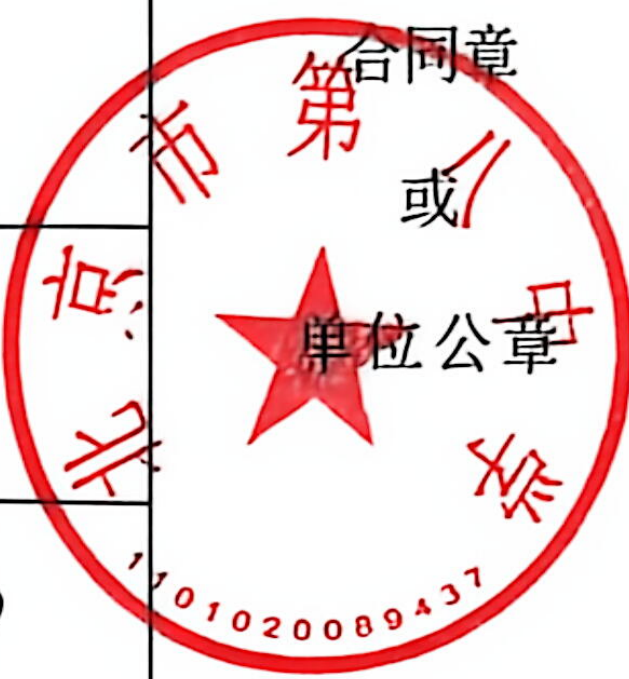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果一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自愿接受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有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甲方名称	北京市第八中学	
	经办人	王素英	
	联系方式	1369339115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学院小街2号北京市第八中学(高中部)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400795017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帐号	01090848000120109028836	
受托方 (乙方)	乙方名称	华证万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程晗	
	联系方式	136992279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11号楼信德京汇中心150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0741G3H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 体支行	
	帐号	698086288	